

专项计划名称：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99544	证券简称：G自公01/PRG自公01
199545	G自公02/PRG自公02
199546	G自公03/PRG自公03
199547	G自公04
199548	G自公05
199549	G自公次

关于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或“自贡公交”）于2023年7月3日发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方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7月3日设立，发行规模4.75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存续金额 (亿元)
199544	G 自公 01	0.9	4.00%	2023/7/3	2024/7/3	0.00
199545	G 自公 02	0.9	4.40%	2023/7/3	2025/7/3	0.00
199546	G 自公 03	0.9	4.90%	2023/7/3	2026/7/3	0.2399
199547	G 自公 04	0.9	5.50%	2023/7/3	2027/7/3	0.9
199548	G 自公 05	0.9	5.50%	2023/7/3	2028/7/3	0.9
199549	G 自公次	0.25	-	2023/7/3	2028/7/3	0.25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预期收益率调整安排

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前，经与管理人协商，原始权益人有权调整当年进入回售登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原始权益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应通过管理人将相应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后的结果于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相应资产支持证券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于下一计息期间起生效。

2、回售安排

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届时未到期的G自公04、G自公05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G自公04、G自公05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赎回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并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原始权益人必须赎回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有权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剩余份额。若原始权益人决定行使赎回权，须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公告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若原始权益人未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的，则视为放弃赎回权。

(二) 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有关事项如下：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存续金额 (亿元)	调整后票 面利率 (%)	票面利率 调整生效 日
199547	G自公04	0.9	5.50	2023/7/3	2027/7/3	0.9	1.90	2026年7 月3日
199548	G自公05	0.9	5.50	2023/7/3	2028/7/3	0.9	1.90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赎回办法

(1) 回售/赎回价格：100元/份。

(2) 回售登记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

- (3) 赎回公告期：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
- (4) 回售义务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赎回权主体：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 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日：2026年6月12日
- (7) 回售与赎回资金兑付日：2026年7月3日。
- (8) G自公04、G自公05不存在证券冻结或转让受限情况。

(三) 回售/赎回程序。

1、回售程序

在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G自公04、G自公05的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自贡公交。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G自公04、G自公05。

拟行使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需在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日通过《回售申报书》向计划管理人申报回售，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每日交易时间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即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回售登记期内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中证登上海公司将于回售规模核算日（即2026年5月21日）11:00前，向计划管理人通报当期申报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计划管理人须在该日17:00前将当期回售申报情况告知原始权益人。

2、赎回程序

若当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后），原始权益人有权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剩余份额。若原始权益人决定行使赎回权，须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进行公告，公告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若原始权益人未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进行公告的，则视为放弃赎回权。

相应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后，原始权益人作为赎回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原始权益人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3、回售和赎回资金划付程序

在发生上述回售或赎回事项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在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 点前将对应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指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和赎回部分所需支付的本金金额，预期收益按照既定安排由专项计划资产负担，且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支付）和手续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6:00 点前将对应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公司指定账户，由中证登上海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三、其他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机构：

1、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万海霞

联系电话：0813-8100701

2、计划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浩

联系电话：028-861267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公告之盖章页)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